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职业字[2019]9044 号

目 录

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——1

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——3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）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胜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胜宏科技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胜宏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胜宏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胜宏科技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[此页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项目合伙人)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（除另有注明外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（1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49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5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670,000.00 股，发行价为 15.7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,819,1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,609,146.00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539,209,954.00 元，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,94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,269,954.00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0904 号验资报告。

（2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（1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69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7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

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2,938,042 股，发行价为 20.4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81,524,198.0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会计师费用、验资费用、发行登记费用等）人民币 11,622,140.67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1,069,902,057.39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5542 号验资报告。

（2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：

项目	金额
2017 年 8 月 7 日募集资金总额（注）	1,071,953,528.67
减：发行费用	2,051,471.28
2017 年 8 月 7 日募集资金净额	1,069,902,057.39
加：2017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	7,124,656.62
减：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324,119,588.50
其中：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	184,495,500.00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	139,624,088.50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	17,789,914.94
减：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709,333,277.53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1,363,762.92

注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为人民币 10,144,909.55 元（其中，增值税款为 574,240.16 元），2017 年 8 月 7 日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,570,669.39 元后，本公司收到 1,071,953,528.67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（1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（1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核对，认为《管理制度》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，分别是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惠州分行”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惠州分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惠州分行”）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，由财务部门审核，然后由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会向董事会报告。

（2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、光大银行惠州分行、民生银行惠州分行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3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币种	存款方式	余额	备注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330	人民币	活期	268,638.30	注 1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8000480	人民币	信用证保证金	18,000,000.00	注 2
光大银行惠州分行	51600188000149189	人民币	活期	1,498,190.46	注 1
光大银行惠州分行	51600181000041130	人民币	信用证保证金	40,600,000.00	注 3
民生银行惠州分行	603077682	人民币	活期	996,934.16	注 1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8100085	人民币	结构性存款	已销户	注 4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8100099	人民币	结构性存款	已销户	注 4
光大银行惠州分行	51600181000029487	人民币	结构性存款	已销户	注 4
民生银行惠州分行	705409142	人民币	结构性存款	已销户	注 4
<u>合计</u>				<u>61,363,762.92</u>	

注 1：系本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。

注 2：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存放的信用证保证金。

注 3：系本公司向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存放的信用证保证金。

注 4：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和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购买的结构存款账户。所有存款已经到期，本金和利息转回各行与三方签订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：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附件 1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总监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08,152.4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0,933.33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3,345.29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线路板项目	否	106,990.21	106,990.21	70,933.33	103,345.29	96.59%	2018.10	12,452.84	12,756.63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06,990.21	106,990.21	70,933.33	103,345.29	--	--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1. 无此事项	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						
2018 年度，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12,452.84 万元，未达到预计效益，主要系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存在延期所致。				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已累计投入 18,449.55 万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,449.55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6198 号的鉴证报告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（其中 3 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，10 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编号: J 05460774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5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

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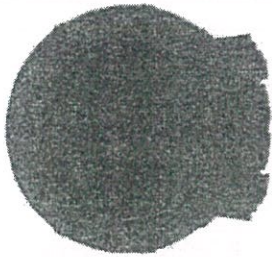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2019 年 01 月 24 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名称：

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特殊普通合伙

组织形式：

11010150

执业证书编号：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批准执业文号：

2011年1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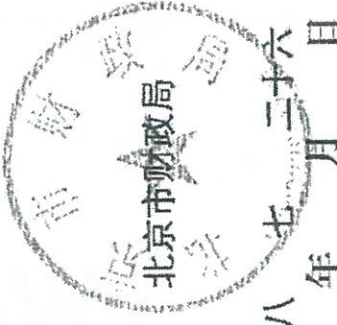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日期：



证书序号：0000175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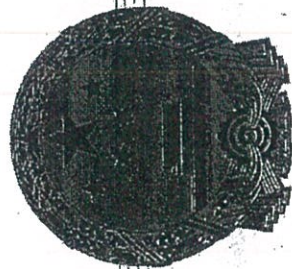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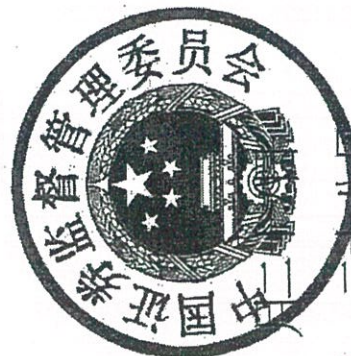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040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邱靖之



证书号: 08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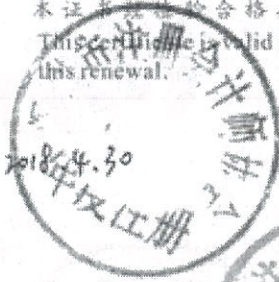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屈先富
性 别	男
出 生 日 期	1970-07-02
工 作 单 位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工 作 单 位	深圳分所
身 份 证 号 码	430181197007022153
Identity card No.	430181197007022153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430100100031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1997 年 12 月 01 日
Date of Issuance



姓名 邓玮
 Full name 女
 性别
 Sex
 出生日期 1990-01-17
 Date of birth
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
 Working unit
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9001171049
 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
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110101505075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5 年 12 月 31 日
 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